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1. 有關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工業AI目前正從技術驗證階段過渡至大規模部署階段。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七個政府部門發佈的《「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中國將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與工業及製造業的深度融合，目標是到2027年推出1,000個高水平工業智能體。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相信，大型基礎設施行業對AI營運及維護的需求將迅速釋放，而當前時期正是搶佔市場份額的關鍵階段。本公司認為，提前預留資金及資源以把握此等機遇並繼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乃屬恰當之舉。

2. 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2026年8月31日，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率 (%)	預期動用時間表
核心技術的繼續研究	26.94	71.21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研發設施和總部大樓建設	49.16	52.26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	13.02	49.41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一般公司用途	5.17	79.91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差異

(i) 有關研發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用於研發的部分主要用於現有AI行業模型的迭代與升級、本公司專有核心技術平台（即NBK-INTARI）底層技術的優化、硬件設備的開發與迭代，以及測試環境的建設。該等分配側重於持續增強及完善現有模型、核心技術及硬件能力（「現有研發用途」）。具體而言，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行業模型迭代」部分主要旨在驗證基礎模型，其中很大一部分用於研發人員成本，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核心技術迭代」部分則主要用於構建NBK-INTARI平台的通用技術能力，以期提升其整體訓練效率及多場景適應性。

另一方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分配用於研發的部分將用於研發大型基礎設施行業的核心AI營運及維護技術，包括(a)全譜系軌道交通；(b)石油化工勘探、開採及精煉的大型設備及(c)民航機場跑道、停機坪及航廈（「新研發用途」）。新研發用途的重點在於建設必需的基礎能力，包括開發AI智能體平台及提供模型即服務(MaaS)、建設及營運支持AI模型訓練及運作的算力基礎設施、數據系統升級及推動數據資產化、拓展至新興AI技術，以及建立技術標準及知識產權安排。新研發用途預期將通過三個主要開支方向實現：(a)採購模擬軟件許可及工具；(b)運算資源消耗；及(c)採購第三方技術服務。

上述兩種用途在研發目標、研發深度及主要應用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現有研發用途側重於構建NBK-INTARI平台的通用能力及優化現有模型與硬件，而新研發用途則側重於針對特定行業場景的產品化，需要行業專用的設備營運及維護模型及決策系統。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用於研發的部分將繼續用於其原定用途，而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至新研發用途將構成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分配至新研發用途屬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有關戰略收購

鑒於上文「有關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料」一段所載的補充背景，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戰略收購，以加速本集團在「基礎算力」及「AI模型」兩個基礎層面的發展，從而應對預計將於未來數年迅速釋放的大型基礎設施行業AI營運及維護需求。該等收購的核心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在AI行業的上游基礎層提前建立算力及模型儲備，以應付預期的未來需求激增。連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項下擬定的收購目標（主要包括下游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例如中國化工及民航領域的設備供應商，以及中國智能交通硬件設備、城市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硬件製造商），該等收購將形成橫跨AI行業上下游領域的全棧式佈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項下的額外目標收購企業包括「基礎算力」（即從事AI芯片、計算服務器及計算調度系統等計算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處於AI技術棧的底層基礎設施層）及「AI模型」（即擁有行業特定預訓練大模型及專有模型算法等核心模型能力的公司，該等公司提供基礎模型能力）領域的公司，在AI行業中，其與上文所載的原定目標處於不同層級。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項下的額外目標收購企業並不屬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項下的原定收購範圍。經考慮該等目標的業務特徵及整體估值，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配售事項補充資金，以支持該等多類別、多目標的收購戰略。

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用於收購的約13.02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預計將繼續應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方向的收購機會。分配用於進一步收購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與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共同使用，合共可動用金額約39.31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收購用途。儘管尚未就任何特定目標訂立具約束力的合同，但本公司認為，預先籌集收購資金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a)收購機會具有時效性及不確定性；(b)預先獲取資金可提升交易執行的靈活性；及(c)單次籌資活動有助保持機密性及降低融資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分配用於收購屬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一貫採用多元化融資方式靈活管理其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a)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b)項目執行開支（主要包括就已完成項目應付項目供應商的到期款項）；(c)市場開發及營銷開支；(d)行政、辦公及融資開支；及(e)稅項開支。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與本集團2026年下半年日常營運有關而將予產生的上述成本及開支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誠如下文「本公司現金狀況」一段進一步載述，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自由動用的資金約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儘管上述成本及開支可部分以該等可自由動用的資金、本公司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等其他資金來源撥付，惟本公司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並將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將有效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時間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動用時間表

研發大型基礎設施行業的核心AI營運及維護技術
海外業務擴展
潛在收購行業目標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5. 本公司現金狀況

誠如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3.15百萬元，且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財資管理計劃，該等定期存款將繼續存放於銀行以賺取利息收入，並將視乎具體需要，作為儲備以應對或然事項或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預期該等存款於短期內不會被動用。

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202.88百萬元已預留作指定用途，包括：(i)約人民幣55.37百萬元用於研發中心及總部大樓；(ii)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及(iii)約人民幣136.00百萬元作為已簽立的算力資源採購合同下的應付款項。此外，為進行預期項目交付，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已預留作營運資金；而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則與研發項目的採購意向有關（儘管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已獲確定並須預留作該等用途）。

基於上述情況，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自由動用的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不足以同時支持配售事項下的新研發用途、海外業務擴展、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就支持其近期發展戰略而言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羅闐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鮑小豐先生及王歡先生。